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李詩元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郵件：a869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72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  
簡歷表各1份 (32362966\_1133072926\_1\_ATTACH1.pdf、  
32362966\_1133072926\_1\_ATTACH2.pdf、32362966\_1133072926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  
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一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6  
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6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持續推動旨揭工作，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學校  
教師至該署辦理行政工作，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，請詳參  
前開國教署函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，並請符合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  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（以下簡稱商借  
作業原則）」且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  
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：e-3129@mail.  
k12ea.gov.tw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、商借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景興國中 1130624



\*PSAA1136005247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2024/06/24  
09:24:55

裝

訂

93

線